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報告單					
文件編號	STUST-PIMS-D-06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0

紀錄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填表人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通報事項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現事實 說明	<p>若為個人資料申訴事件，請填寫如下資料。</p> <p>姓名： 聯繫方式： 發生日期：</p> <p>投訴內容：</p>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			
事件影響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4 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 <input type="checkbox"/> 1 級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遭竊取或洩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遭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毀損或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違法蒐集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違法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能影響範圍 及損失評估 (包含原因及事 故摘要)	<p>(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個資_____筆 <input type="checkbox"/>特種個資_____筆)</p>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報告單

文件編號	STUST-PIMS-D-06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0
------	-----------------	------	----	----	-----

處理措施說明

是否通知當事人：是 否

通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知方式：

解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

1、2 級事件	個資權責單位承辦人	個資權責單位一級主管
	個資保護組	執行秘書
3、4 級事件	資安長	校長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報告單					
文件編號	STUST-PIMS-D-06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0

※註：

1. 流程結束後，請將正本交至計網中心留存紀錄並掃描檔案上傳至個資管理系統歸檔。
2. 如為不予以處理之情況，個資權責單位應將上述告知證據留存至少二年，並通知當事人不處理的原因。
3. 伺服器與網路作業稽核軌跡及相關證據應以適當方法保護，以作為未來研析問題之依據。
4. 若已曉得事件發生原因，應迅速進行處置，抑制事件對當事人之損害。
5. 事件影響等級判定準則如下：
 - (1) 4級：個人資料發生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露或其他侵害，公眾可能或已知悉。
 - (2) 3級：個人資料發生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露或其他侵害，部分或全部當事人可能或已知悉。
 - (3) 2級：個人資料發生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露或其他侵害。
 - (4) 1級：疑似個人資料發生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露或其他侵害。